

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丛书主编 / 何志龙

俄国史新论：
从基辅罗斯、莫斯科罗斯
到彼得堡罗斯

曹维安 郭响宏 / 著



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丛书主编 / 何志龙

俄国史新论：
从基辅罗斯、莫斯科罗斯
到彼得堡罗斯

曹维安 郭响宏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国史新论：从基辅罗斯、莫斯科罗斯到彼得堡罗斯 / 曹维安，郭响宏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12
(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ISBN 978-7-03-047017-1

I. ①俄… II. ①曹… ②郭… III. ①俄罗斯-历史-研究 IV. ①K51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8365 号

责任编辑：陈亮 任晓刚 / 责任校对：张小霞

责任印制：张倩 / 封面设计：黄华斌 陈敬

编辑部电话：010-64026975

E-mail：chenlia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3/4

字数：380 000

定价：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丛书总序

在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是一般教师关注的主要对象，教师们不仅关注自身的教学与科研，也关注他人的教学与科研，但对于学校和学院，高度关注的则是学科，即我们通常讲的学科建设。所谓学科建设，一般包含学科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四个方面。学科平台建设，主要指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和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置和建设，另外也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置和建设，以及其他各类研究平台的设置和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主要指师资队伍的规模、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方面。科学的研究，主要指师资队伍成员从事学术研究所产出并公开发表和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以及研究报告等。人才培养，主要指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数量、质量及其在学术界的影响和社会各行业的影响。学科建设的四个方面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学科建设的有机整体。其中，学科平台是基础，有了学科平台，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加强队伍建设，有了学科平台，才能招收研究生，进行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是核心，拥有一支合理的师资队伍，才能支撑和维持学科平台，才能有进行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主体。科学的研究是关键，科学的研究的成果体现学科平台的力量，也是培养人才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较强的科学的研究能力，不可能培养出合格的人才。人才培养是目标，人才培养必须依托学科平台，同时，人才培养不仅必须要有师资队伍，而且必须要有具备科学的研究能力的师资队伍，才能完成合格的人才培养。

与国内大多数高校的历史学科一样，陕西师范大学的历史学科建设，在2012年之前，主要进行的是学科的外延建设。所谓外延建设，就是指增加学科的数量和规模，如拥有几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几个国家重点学科以及几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综合国力的



增强，民众对高等教育有更高期待，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推动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道路，高校学科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学科建设的重点由外延建设转向内涵建设。外延建设主要强调量，而内涵建设则更加注重质，外延建设为内涵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就是说，在已有学科平台的基础上，凝练高水平的队伍，产出高水平的成果，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将成为学科发展的关键所在，而统领这三方面的正是学科特色。凡大学都应该有自己的特色，大学的特色集中体现在学科特色上。所谓学科特色，主要指在某一学科的某一领域，凝练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产出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同时培养出一批在学术界和相关行业有影响的人才。为什么说学科特色是学科内涵建设的灵魂，原因有三：一是从人力资源配置看，很难有一个高校有能力支撑一个学科（一级学科）所包含的所有学科领域。二是从财物资源配置看，很难有一个高校有能力支持一个学科（一级学科）所包含的所有学科领域发展所需要的财力和物力。支持学科建设不仅要有研究团队，而且要有为研究团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所必需的财力和物力，如从事历史学研究所必需的场所设施、网络环境和图书资料等，只有满足人、财、物的合理配置，才能进行科学研究。三是只有发展学科特色，资源配置才能实现成本最低，效率最高。如果学科领域广泛，需要配置的文献资源也必然广泛，相应地如果学科领域相对集中，需要配置的文献资源也相对集中，成本低而利用率高。另外，发展学科特色，易于承传学术传统，易于形成内部合作，易于产出系列成果，易于团队培养人才，易于形成学术影响，也易于保持学术影响。

发展学科特色需要考虑诸多因素。作为历史学科建设，要充分考虑地方历史文化，形成自己的学科优势，这种优势既能更好地服务地方，也能充分彰显自己的学科特色。要注重已有学术传统，顺应国家长期发展的重大战略目标，着眼未来，长远规划学科特色。要充分考虑学校的实力地位，谋划学校能够实现的规划，因为学科建设规划只有在人、财、物的可持续投入基础上才能实现。

陕西师范大学的历史学科，依托地处周秦汉唐历史文化中心，考古资源丰富，出土文物规格高和数量大的优势，经过几代历史人 70 多年的不懈努力，逐步形成了以周秦汉唐历史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科特色，中国古代史国家重点学科的获批，也是对这一学科特色的充分肯定。随着国家对历史学科精细化分类管理，原来既是门类也是一级学科的历史学一分为三，调整为中国史、世界史、

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根据学校地位的变化和学校对历史学科人、财、物的持续投入状况，面对三个一级学科的评估和建设，在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在严峻的挑战面前，思路必须明确，决策必须正确，行动必须快捷。环顾国内外高等院校学科建设成功者，无不具有显著特色。我们在学科内涵建设中，特色发展是唯一选择。作为中国史一级学科，其统属的中国古代史和历史地理学两个国家重点学科，是我校的特色学科，也是我校的优势学科，在国内学科建设的激烈竞争中，只有加大建设力度，才能保持优势地位。而要保持传统优势学科的地位，除了加大已有建设的力度，还必须不断探索新的学科增长点，才能进一步强化学科优势，彰显学科特色。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发展的大战略，为地处丝绸之路起点的我校历史学科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学院“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的建立，不仅顺应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同时也是我院探索新的学科增长点的体现。中国史升格为一级学科后，发展中国近现代史学科势在必行，而从时间和空间上看，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研究领域同样极为广泛，我们也必须选择某一领域，重点建设，特色发展。西北地区的近现代史研究是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西北地区的近现代史作为我校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发展方向，同样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也必将成为我校的学科特色和新亮点。

此外，文物与博物馆学也是学院谋求学科建设发展特色的一大发力点。2008年1月23日，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博物馆已成为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博物馆如雨后春笋，发展迅猛，但博物馆学的专业人才却明显不足，这就为高等院校博物馆学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陕西是考古大省、文物大省，更是博物馆大省，博物馆的人才需求也相对较大。基于地缘优势和省内学科建设差异化发展的思路，我校在考古学学科下重点发展博物馆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陕西省文物局与我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文物局在我校设立文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充分说明我校重点发展博物馆学符合陕西省和国家对博物馆人才培养的需求，特色建设博物馆学的思路得到了肯定和支持。我们将在国内博物馆学研究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吸收国外博物馆学的理论和方法，深入探

索努力构建我国博物馆学的学科理论体系，彰显我校博物馆学的学科特色。

彰显学科特色的要素很多，但产出颇具影响的系列研究成果尤为重要。为此，学院设计出版《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本丛书首批 17 本，均为学院教师近年新作，每本书的内容不少于三编，作者自序。丛书的内容广泛，涉及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等。希望通过出版本套丛书，集中展现学院教师近年来学术关注的领域和成就。鉴于本丛书是在我校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开启之年规划完成的，故以一流学科建设的思路代为本套丛书之总序。

何志龙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C 段 209 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序言

除导论之外，本书按俄国历史发展的顺序分为四个部分。其中导论源自曹维安在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俄国史讲义，是对俄国历史的总体认识，分别从俄国历史的分期及其方法论依据，俄罗斯文明与俄罗斯动员型社会，影响俄国历史发展的自然地理环境、政治、社会、民族和宗教诸因素，从宏观上来理解俄国历史。

第一部分是对古罗斯，即基辅罗斯时期几个重大问题的研究。第一章介绍了俄国史学界从18世纪中期起至今200多年来对古罗斯国家起源与瓦良格问题的争论，第二章则对古罗斯国家的形成则表达了我们自己的观点。我们认为瓦良格人，即罗斯人更可能是诺曼人，他们来自斯堪的纳维亚；东欧平原的自然地理环境及其四邻关系决定了东斯拉夫人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和国家形成模式；东斯拉夫人在古罗斯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只起到了奠基作用，他们只有等待机遇和外部动力才能建立古罗斯国家，这种机遇就是与拜占庭帝国广泛的国际商贸活动，外部动力则是来自斯堪的纳维亚的瓦良格人。

第三章介绍了俄国史学界对古罗斯文明的研究状况。随着文明史观在俄国史学界的复兴，近年俄国出版的世界通史和俄国通史著作纷纷强调文明史观在史学研究中的方法论作用。文明史观以文明类型作为基本研究单位，承认历史发展的多样性，承认不同文明的多元性和共存性。这些著作将古罗斯视为俄罗斯文明的一个阶段，将其放入世界中古史的大历史范畴中加以考察。本章结合沙俄和苏联时期史学家的研究成果，着重介绍了奥伦堡国立大学历史教研室副教授A.H.波利亚科夫在俄国《历史问题》杂志上连续发表的一系列关于古罗斯文明的文章，阐释了古罗斯文明的形成、古罗斯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古罗斯文明发展的阶段、古罗斯的社会结构与社会流动性等重要问题。

第二部分是有关莫斯科罗斯时期的一些问题。如缙绅会议、地方自治传统、伊凡四世的特辖制改革和沙皇专制制度等的研究。第四章研究俄国的缙绅会议。俄国学者多从西欧政治制度发展的模式来理解俄国缙绅会议，认为它是俄国的等级代表制度。与西欧封建等级议会相比，俄国缙绅会议在起源、作用上都有很大不同。它只是在16—17世纪发挥了短期作用，并没有演变为西欧那样稳定的等级代表制机构。缙绅会议的代表制只不过扩大了沙皇进行统治的阶级基础，成为沙皇制度在一段时期可以利用的工具。使用西方模式和概念来认识俄国政治制度的演变，只能说其像谁，而不能说其是谁。

“缙绅会议”在俄语中为“земский собор”，19世纪的俄国历史学家C.M.索洛维约夫把这个术语首先用到了自己的《自远古以来的俄国史》一书中，从此缙绅会议才被确定为专门的学术用语，然而在16—17世纪的俄国文献中根本就找不到这个词。缙绅会议在16世纪并没有发挥什么重要作用，因此克柳切夫斯基认为16世纪的缙绅会议缺乏代表性，实际上是沙皇政府当局与其指定的代理人的会议。但召开这种全国性会议的措施在民众中还是留下了较深刻的记忆，结果在17世纪初的大动乱后期就出现了下诺夫哥罗德的民军领袖号召召开全国会议来选举沙皇的呼吁，这种全国会议当时在民间叫做“совет всей земли（全国会议）”，笔者认为这个词才符合原本意义。另外，把“земский собор”翻译为“缙绅会议”是否太中国化了？其虽具有乡绅（小土地贵族）会议的含义，但却意味着它只是一种地方性会议，而缺乏全国性会议的含义，因为中国的乡绅会议只是地方性会议。值得注意的是，缙绅会议在罗曼诺夫王朝统治初期的17世纪前半期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遗憾的是，本文对缙绅会议在16世纪和17世纪作用之区别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第五章探讨俄国大改革前的地方自治传统。俄罗斯存在着深厚的地方自治传统，如古罗斯的市民大会和莫斯科国家的农村公社组织。在18世纪以前，俄国的地方自治主要是社会下层的地方性城乡公社的自治，但这种自治公社更多具有纳税公社的性质。以18世纪叶卡捷琳娜二世颁布《城市解放诏书》和《贵族解放诏书》为标志，开始了以贵族等级和工商业等级为主的等级性的、社会上层的、城乡的地方自治。俄国的地方自治传统中本没有西方近代自治的含义，国家原则（集权原则）在俄国地方自治中占统治地位。

第六章则分析了伊凡四世特辖制改革的原因及其后果。国内史学界对特辖

制的研究形成了在前提和原则上肯定，而对其实施后果进行否定的奇怪情况，导致“原因”与“后果”之间出现矛盾而难以自圆其说。我们认为，特辖制改革是俄国沙皇伊凡四世在立沃尼亚战争期间实施的一项政治决策，其主要目的在于打击社会上层政治精英，维护个人独裁权力。由于伊凡四世自幼多疑的个性和所受的教育，使他不愿意与“重臣拉达”等波雅尔贵族分享权力。为了打击一切对其独裁统治有威胁的势力，伊凡把立沃尼亚战争的失利迁怒于“重臣拉达”和波雅尔贵族，并以上帝的名义对“背叛者”进行“末日审判”。特辖制严重破坏了俄罗斯中央集权管理制度的社会基础和组织基础，使国家偏离了正常的发展道路，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后果。伊凡四世的特辖制改革把保卫国家制度问题变成了保卫他个人安全的问题，实际上是借助于特辖军在全国实行了一种“紧急状态”，但却并没有为巩固中央集权制国家建立所必需的官僚制度和官僚队伍。

第七章为“从基辅罗斯、莫斯科罗斯到彼得堡罗斯：俄国政治制度的演变”。认识俄国政治制度的演变，关键就是如何看待俄国的“专制君主制”。它是东方式的“独裁君主制”，还是西方式的“绝对君主制”？或者它原本就是其本民族的？哪一种认识更符合俄国过去的历史？俄国政治制度从基辅罗斯演变到18世纪初，可以划分为如下几个阶段：（1）基辅罗斯的“维彻君主制”。（2）莫斯科罗斯的“等级代表君主制”。（3）彼得堡罗斯的“绝对君主制”。在俄国，“专制君主制”是一个长时期的历史现象。它既不同于东方的“独裁君主制”，也不同于西方的“绝对君主制”，而有着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俄国专制君主制是金帐汗国的传统、拜占庭的遗产、东北罗斯的地理环境三方面因素合力的结果。从伊凡三世自称“专制君主”起，俄国的专制君主制包含了16、17世纪的“等级代表君主制”和18世纪初彼得一世时期的“绝对君主制”两个阶段后才大致确立和定型。但是，俄国的“等级代表君主制”和“绝对君主制”虽有与西方相近的形式，却并没有与西方相同的实质。

第三部分“彼得堡罗斯”（上）包括四章。其中第八章是探讨俄国贵族等级的形成与贵族的“自由和解放”。俄国处于东西方之交，在经受了200多年的蒙古桎梏后，形成了较为深厚的东方国家的政治文化传统，而在彼得一世大力推行西化改革之后，其又深受西方国家的影响，尤其是处于社会上层的俄国贵族。结果，在俄国就出现了东方国家少有的地方自治和城市自治现象，习惯于对国

家只履行义务而无权利的俄国贵族也起来争取自由和解放了。俄国贵族的自由和解放使俄国的农奴制度得以强化，但同时也开启了俄国社会各等级解放的先河。

第九章对旧礼制派的形成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对其与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影响进行了研究。17世纪中期，在俄国出现了一个被官方教会认为是“分裂派”的民间宗教派别——旧礼仪派。由于居住地自然环境的限制和政治地位的影响，旧礼仪派不得不转而从事工商业。到19世纪及20世纪初，旧礼仪派的两大派别——教堂派和反教堂派对俄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些著名的旧礼仪派商人家族甚至还与俄国1917年革命有密切的关系。旧礼仪派对俄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产生影响的主观原因是他们具有共同的旧信仰和社团组织，客观原因是历届沙皇政府对旧礼仪派实行的政策不同所致。

第十章是对“俄国自由主义”概念的历史考察。自由主义虽在19世纪20年代就传入俄国，但直到19世纪50年代齐切林、赫尔岑等西方派人物才在俄国公开宣扬自由主义。在此之后，自由主义一词虽得到广泛传播，但在俄国主要是作为贬义词来使用。俄国自由主义缺乏历史文化传统和民众基础，只有一部分贵族、知识分子和官僚在作为它的社会载体，俄国地方自治局的活动家和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人始终不敢以“自由主义者”自称，结果俄国自由主义终究未能成为俄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与西方自由主义相比，俄国自由主义是一种“不充分的自由主义”。

第十一章俄国史学中的“国家学派”属于俄国史学史研究范畴。国家学派是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俄国众多史学流派中最有影响的一个学派。它形成于19世纪四五十年代，其之所以得到这样的名称，是因为国家学派的代表人物认为国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国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契切林、卡维林、索洛维约夫等人认为，国家是俄罗斯全民族的领路人，它在俄罗斯民族的形成中，在俄罗斯社会生活的组织中，在对俄国所有阶层的奴役和解放中，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而提出了对后世影响深远的“阶层的奴役与解放”理论。十月革命后，以波克罗夫斯基为首的苏联史学界开始对国家学派的历史观念进行尖锐批判，认为他们的国家观念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断言“国家学派的观念已被苏联历史编纂学所抛弃”。苏联解体后，一些历史学家在对俄国历史进行新的综合理解时，便有意无意地又回到了国家学派的基本观念。

第四部分“彼得堡罗斯”（下）主要是对19世纪俄国大改革前后有关官僚制度、废除包税制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进行了研究。第十二章对俄国19世纪的官僚制度和官僚阶层进行了研究。俄国官僚制度发端于彼得一世，正式形成于亚历山大一世时期，至尼古拉一世时已臻于成熟。除此之外，俄国官僚制度在19世纪还在内容和性质上发生了重要变化，主要表现为官僚阶层社会构成的变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和职业模式的变化。19世纪俄国官僚制度已发展成一个专业化的、自我衍生的组织体系。正是依靠相对成熟的官僚制度，亚历山大二世才完成了“大改革”。

第十三章对俄国的包税制及其废除进行了探讨。包税制长期是俄国间接税特别是酒税的主要征收方式，是俄国政府一种重要的财政手段。其长处在于使政府财政收入稳定，管理成本低廉，这是沙皇政府支持包税制的主要原因。与包税制共生的腐败是俄国包税制的一个突出特征，包税制下形成的庞大腐败利益链与包税制长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俄国大改革初期，社会舆论对包税制的抨击，包税制下腐败肆虐所引发的农民反抗，最终使包税制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废除包税制是在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支持下由开明官僚具体实施一系列综合因素的结果。包税制的废除稳定了政府的财政收入，推动了俄国商人资本向资本主义工业的转移，消除了与包税制伴生的制度性腐败，标志着俄国旧财政体系的终结和新财政体系的建立。这一改革对于促进俄国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制度的形成，社会结构的调整，经济结构的转型，政治的现代化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十四章研究近代俄国的陪审制度。陪审制是欧美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司法制度。近代俄国在吸取英、法等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1866年正式引入陪审制，陪审团审判因而成为晚期帝俄刑事司法审判的主要形式。俄国陪审团的裁决受到司法宣誓、问题列表制度和社会伦理道德因素的深刻影响，其最终裁定采取简单多数原则。陪审制在俄国的早期实践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认可，但农民占陪审员多数和较高的无罪宣判比率日渐成为沙皇政府内部保守派攻击陪审制的理由。19世纪七八十年代沙皇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反改革措施大大缩小了陪审法庭的权限，20世纪初陪审制才有了一定的发展。晚期帝俄陪审制的发展虽因沙皇专制制度的制约而未有实质性的发展，但它的引入和实践对于俄国司法的发展、社会结构调整、政治现代化有积极意义。

第十五章研究近代俄国的律师制度。律师制度是欧美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在西方被看做是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代俄国在借鉴西方国家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1864年引入了现代律师制度，律师辩护因而成为帝俄晚期司法发展的突出特征之一。近代俄国律师主要有宣誓律师、实习律师、私人律师和地下非法律师四种类型。律师制度建立之初，严格的职业准入，管理上的自治使律师走上了一条相对独立的职业发展之路。但内部的分裂，社会大众对律师的批评，尤其是沙皇政府采取的限制律师发展的一系列反改革措施大大影响了律师制度的持续发展。不过，律师制度的创立和实践对推动帝俄晚期的社会变革，促进法治国家建设以及人民法律意识转变仍有积极意义。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希望能较深入地揭示俄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和独特性，它是这一个，而不是简单属于哪一类。

曹维安

2015年11月



目 录

丛书总序	i
序 言	v
 导论：对俄国历史的总体认识	1
第一部分 基辅罗斯	25
第一章 俄国史学界关于古罗斯国家起源问题的争论	27
第二章 “罗斯”名称的起源与古罗斯国家的形成	47
第三章 近年来俄国史学界对古罗斯文明的研究	69
第二部分 莫斯科罗斯	87
第四章 俄国的缙绅会议	89
第五章 俄国大改革前的地方自治传统	103
第六章 伊凡四世特辖制改革的原因与后果	122
第七章 从基辅罗斯、莫斯科罗斯到彼得堡罗斯：俄国政治制度的演变	140
第三部分 波得堡罗斯（上）	159
第八章 俄国贵族等级的形成与贵族的“自由和解放”	161
第九章 旧礼仪派与俄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182
第十章 对“俄国自由主义”概念的历史考察	193
第十一章 俄国史学中的“国家学派”	204



第四部分 波得堡罗斯（下）	217
第十二章 俄国 19 世纪的官僚制度与官僚阶层	219
第十三章 俄国的包税制及其废除	228
第十四章 近代俄国的陪审制度	247
第十五章 近代俄国的律师制度	267
参考文献	289
后记	302

导论：对俄国历史的总体认识

一、俄国历史的分期及其方法论依据

对俄国历史有各种不同的分期，这当然是由方法论和所采取的分期标准不同而决定的。不同的分期标准反映了不同的世界历史观；也反映了对俄国历史不同的总体认识。

1991年苏联解体前，苏联人把从古至今的历史都通称苏联史；西方人把十月革命前的历史称作沙俄史，把十月革命后的历史称作苏俄史，但都总称俄国史；中国人则习惯把十月革命前的历史叫俄国史，把十月革命后的历史叫苏联史。过去的观念是大苏联史小俄国史（俄国史是苏联史中的一段），现在的观念则是大俄国史小苏联史（苏联史是俄国史中的一段）。

（一）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分期

苏联史学界的历史分期观长期建立在社会发展阶段理论的基础上，与此相适应把俄国历史分为：（1）原始公社时期（公元9世纪以前）。（2）封建主义阶段（9—19世纪中期）。（3）资本主义阶段（19世纪下半期—1917）。（4）社会主义阶段（从1917年起）。

他们把每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又分成为几个时期，以揭示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如把封建主义阶段分成三个时期：早期封建主义时期（古罗斯），发达封建主义时期（封建分裂和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形成），晚期封建主义时期（俄国历史的新时期，封建农奴制的危机与瓦解）。资本主义阶段也



分成两个时期：前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和帝国主义时期。苏联历史则分为：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新经济政策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基础时期，社会主义完成和最终胜利时期，社会主义在自身基础上的发展时期。

“五种社会形态说”，出自斯大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是从马克思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话发展而来。马克思是这样说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当时，还没有发现氏族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怎么回事，直到现在还无定论，马克思主要是根据西欧社会的发展而提出这一认识的。经斯大林这么一发展，就成为这样一个公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而且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

人类社会发展是否就是这样的规律？需要重新研究。实际上，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我们很难在有限的时空内，发现还要经历几乎是无限时空检验的社会发展规律。所以我们习惯所说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过只是对规律的一种认识，一种假说。

苏联解体以后，史学界开始重新解释俄国历史的分期问题。一些史学家又回到索洛维约夫、克柳切夫斯基等俄国革命前史学家的分期，还有一些史学家则尝试用新的价值观和方法论重新进行分期。例如，针对俄国历史发展过程人们提出了从现代化理论或文明史观的角度来认识俄国历史并进行分期。

（二）王朝政权更替类的分期

比较通常的俄国史分期是按王朝政权更替来进行分期：

- (1) 留里克王朝（862—1598），其中伊凡四世（1533—1584）在1547年正式称“沙皇”，此前称“大公”。(2)“大动乱时期”（1598—1613或1604—1613）。(3)罗曼诺夫王朝（1613—1917），从18世纪起在彼得一世（1682—1725）时期，俄罗斯国家开始称“俄罗斯帝国”。(4)苏联时期（1917—1991）。(5)俄罗斯联邦时期（1991—）。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3页。